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信託、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布並非供在或向刊發、登載或分派即構成違反所涉及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布

截至本公布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沒有收到鷹君或其附屬公司提出進行私有化建議的任何明確意向，亦沒有收到鷹君決定不進行該建議的任何通知。

警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股份合訂單位提出任何私有化建議或其他要約，因此彼等於買賣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由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述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之公布（「規則 3.7 公布」），內容有關鷹君集團可能提出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本信託及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其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公司2023年年報）上市地位的提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信託及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布，直至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發出公布。

截至本公布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沒有收到鷹君或其附屬公司提出進行私有化建議的任何明確意向，亦沒有收到鷹君決定不進行該建議的任何通知。因此，私有化或其他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警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股份合訂單位提出任何私有化建議或其他要約，因此彼等於買賣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信託及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布。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5月3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董事會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